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統科科友會

焦國恩清寒助學金

102.06.04 經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感念前主任焦國恩對於會統科(會資系)學生之愛心及其長久以來對科友會之支持，期望能夠結合本科歷屆畢業科友回饋母校的熱心，慷慨匯聚捐贈以達到提攜家境清寒之在學同學，鼓勵其培養敦品勵學，熱心服務，建立榮譽等優良品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資格

1. 本系(科)日、夜間在學學生。
2. 低收入戶、父母雙亡、失業、或單親之家境清寒子女，凡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或村里長開具相關清寒證明並其他證明文件者。
3. 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在 82 分以上者。

(二) 發放名額及助學金金額：名額不限，每名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，惟不得與校內其他各項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重複申請。

(三) 申請期限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申請表及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向系(科)辦公室提出。

參、審查辦法：

(一) 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1. 主任委員：當屆科友會長擔任。副主任委員：當屆科友第一副會長擔任。
2. 委員三名：由主任委員於年度初始提名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3. 專業委員：本會為因應各專案之特殊性，授權由主任委員依各專案之特殊性，得另聘任專業委員數名。
4. 本系(科)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。

(二) 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，必須迴避之。

(三) 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討論及必要之面談後，擇優推選。

肆、獲助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獲助人必須於畢業後 2 年內按月參與會統科友會之理、監事會，並擔任幹部。

伍、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或急難救助金發放時，本申請辦法即暫停適用。

陸、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，由當期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